

证券代码：838222

证券简称：合筑设计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22	合筑设计	2021年1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道100号科教产业园3号写字楼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旦；联系电话：0510-823093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